

# 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 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 一、服务对象

辖区内服务人口。

## 二、服务内容

### （一）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管理

在县疾控中心指导下，各医疗卫生单位协助开展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排查、收集和提供风险信息，参与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修）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

### （二）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现、登记

各医疗卫生单位应规范填写门诊日志、入/出院登记本、X线室或化验室检测结果登记本。首诊医生在诊疗过程中发现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后，按照要求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报告卡》；如发现或怀疑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按要求填写《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卡》。

### （三）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

#### 1. 报告程序与方式

已开通传染病网络直报系统的单位，在规定时间内使用该系统报告；未开通网络直报系统的单位，按相关要求通过

传真、电话等方式尽快进行疫情报告，同时送出传染病报告卡至县疾控中心。根据疫情，当怀疑有传染病暴发流行的可能时，应依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向县卫健局报告。

## **2. 报告时限**

发现甲类传染病和乙类传染病中的肺炭疽、传染性非典型肺炎及按照甲类管理的传染病时，或发现其他传染病和不明原因疾病暴发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时，应按有关要求于2小时内报告；未实行网络直报的责任报告单位，应于2小时内以最快的通讯方式向县卫疾控中心报告，并于2小时内报送出传染病报告卡。

发现其他乙、丙类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和规定报告的传染病病原携带者，在诊断后实行网络直报的责任报告单位应于24小时内进行网络报告；未实行网络直报的责任报告单位应于24小时内报送出传染病报告卡。

## **3. 订正报告和补报**

发现报告错误或报告病例转归或诊断情况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对《传染病报告卡》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卡》等进行订正；对漏报的传染病例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及时进行补报。

### **（四）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理**

1. 病人医疗救治和管理。对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采取隔离、医学观察等措施，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伤者进行急救，

及时转诊，书写医学记录及其他有关资料并妥善保管，尤其是要按规定做好个人防护和感染控制，严防疫情传播。

2. 传染病密切接触者和健康危害暴露人员的管理。协助开展传染病接触者或其他健康危害暴露人员的追踪、查找，对集中或居家医学观察者提供必要的基本医疗和预防服务。

3. 流行病学调查。协助对本辖区病人、疑似病人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收集和提供病人、密切接触者、其他健康危害暴露人员的相关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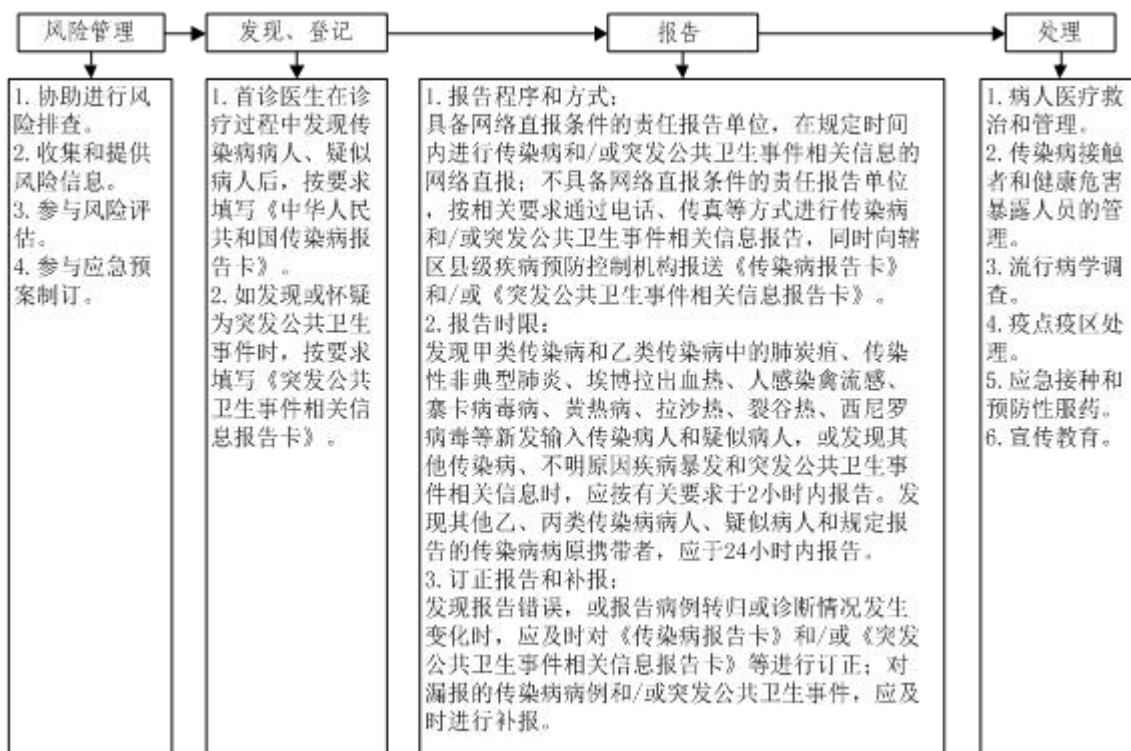
4. 疫点疫区处理。做好医疗机构内现场控制、消毒隔离、个人防护、医疗垃圾和污水的处理工作。协助对被污染的场所进行卫生处理，开展杀虫、灭鼠等工作。

5. 应急接种和预防性服药。协助开展应急接种、预防性服药、应急药品和防护用品分发等工作，并提供指导。

6. 宣传教育。根据辖区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性质和特点，开展相关知识技能和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五）协助上级专业防治机构做好结核病和艾滋病患者的宣传、指导服务以及非住院病人的治疗管理工作，相关技术要求参照有关规定。**

### **三、服务流程**



## 四、组织实施

### （一）县疾控中心

在县卫健局领导下，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和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建立传染病报告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制度，加强对有关管理及专业人员的技术业务培训。督促各医疗卫生单位高效益、高质量的开展工作。

### （二）县人民医院、县中医医院、县妇计中心、乡镇卫生院

负责辖区传染病工作的组织管理，进行传染病发现与登记；各类传染病网络直报、患者处置；流行病学调查和随访；密切接触者管理；为村医提供培训和技术指导。

### （三）村卫生室

进行传染病发现与登记；传染病报告；患者处置；协助

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随访；密切接触者管理。

## 五、服务要求

（一）各医疗卫生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家突发公共卫生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管理制度，协助开展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和处置。

（二）各医疗卫生单位要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报告管理工作，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相关知识和技能的培训。

（三）各医疗卫生单位要做好相关服务记录，《传染病报告卡》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卡》应至少保留3年。

## 六、工作指标

（一）传染病疫情报告率 = 网络报告的传染病病例数 / 登记传染病病例数 × 100%。

（二）传染病疫情报告及时率 = 报告及时的病例数 / 报告传染病病例数 × 100%。

（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率 = 及时报告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数 / 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数 × 100%。